

##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一、 依证管会（八六）台财证（三）第 04109 号函之「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范」修订本规则。
  - 二、 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办理签到，签到手续以签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数以缴交之签到卡并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 三、 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 四、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 五、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
- 五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载明下列事项：
1. 股东参与视频会议及行使权利方法。
  2. 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之处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1) 发生前障碍持续无法排除致须延期或续行会议之时间，及如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时之日期。
    - (2) 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 (3) 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如无法续行视频会议，经扣除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出席股份总数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股东会应继续进行，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之股东股份总数，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 (4) 遇有全部议案已宣布结果，而未进行临时动议之情形，其处理方式。
  3. 召开视讯股东会，并应载明对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有困难之股东所提供之适当替代措施。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 七、 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时，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 八、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以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已达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已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条规定重新提请大会决议。
  - 九、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会议依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议决不得变更之；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告休息；会议未终结前，主席非经议决不得宣布散会；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 十、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未经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以制止。
  - 十一、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同意不得超过二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违反本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
  - 十二、 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 十三、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 十四、 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并提付表决。

- 十五、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有股东身分。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记录。
- 十六、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数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如经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相同。
-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于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透过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各项议案表决及选举议案之投票，并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前完成，逾时者视为弃权。
-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
- 十七、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 十八、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
- 十九、会议进行时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暂停开会或另行择期开会。
- 二十、本规则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 二十一、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 二十二、本规则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六月九日。